附件

**广东省引进林木种苗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从国外（含境外，下同）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的检疫管理，有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保护广东国土生态和经济贸易安全，根据《行政许可法》《森林法》《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以下简称“林木引种”）的检疫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苗木，是指林木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苗、花、根、茎、叶、芽、籽粒、果实等，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植物种类。

**第四条** 省林业局负责全省林木引种的检疫管理，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具体承担林木引种检疫审核、审批，指导全省开展检疫监管。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林木引种检疫监管任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防治检疫机构具体承担指导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执行隔离试种和日常疫情监测，发现林业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时及时向省林业局报告，并按要求开展除害处理。

申请人应建立引种可追溯体系，指定熟悉引种相关信息的专人负责报检，报检员变更，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单位和监管单位书面报告。

**第五条** 林木引种检疫管理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责任主体、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实行引种风险管理和种植地属地监管制度。

**第六条** 林木引种检疫管理工作应当加强与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和协作；鼓励科研院所、检疫检测单位参与有关工作，支持规范、诚信、创新型企业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第二章 检疫申请

**第七条** 除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见附件1）以外，引进的其他种类均应当进行隔离试种。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的种类，申请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广东省内具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的种植地。属于科研引种或者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换、交流引种但不具备上述种植条件的申请人，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应当种植在达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认定条件的种植地。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的种类时，向广东省林业局提出林木引种检疫申请；引进不需要隔离试种的种类时，向申请人工商营业执照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林木引种检疫申请。

**第九条** 林木引种实行“谁申请谁负责”的责任制度。申请人实行报检员制度，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林木引种时，除提交《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见附件2）外，还应当根据以下情况，提交相应的材料：

（一）属于科研引种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种植地隔离试种条件等材料；  
 （二）属于展览引进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以及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等材料；

（三）属于国内首次引种以及国内、省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为便于及时准确进行审批，申请人可提供拟引进种类在原产地的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的材料；在首次引种隔离试种期满后，申请人应当提交引进种类隔离疫情监测情况。隔离试种成功后，申请人方可再次引进同一种类。

**第十一条** 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种类，申请人申请引进的种类、数量应当与隔离试种地的试种条件、试种能力一致，严禁超试种条件、试种能力申请引种。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签订的贸易合同、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人登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与服务平台，上传《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经省林业局经办人初审，除需提交国家风险评估的申请,申请人还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省林业局应当根据行政许可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权范围，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能补正内容或者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材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省林业局应当对受理的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人批准后，可延长10日；不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实行引种风险管理的，由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主要负责人作出审批决定，并签发《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以下简称“检疫审批单”）。检疫审批单批准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申请人可书面申请延长有效期，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实行引种风险管理的，详见《引进林木种子、苗木风险管理表》（见附件5），由省林业局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风险评估后，再由省林业局签发检疫审批单。

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应当出具现场核查通知书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风险评估和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现场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内。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林木引种风险管理制度。属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经省林业局审查，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或引种地检疫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国内首次引进或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

（二）国内有关部门或者国际有关组织已发布相关疫情警示和引种要求的，或者已确定拟引种国家发生相关重大植物疫情的；

（三）科研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

（四）国内无法确定风险但经实地调研确需引进的。属于此类情况的，应当实施基于国外引种地检疫评审。检疫评审的有关情况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上公布；

（五）需带土引进的。从中国台湾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带土引进的，国家原则上禁止审批该类引进事项，确需带土引进的，应当经国外引种地检疫评审合格，通过专家全面评定，具备严格、可行的监管措施，并商海关总署后开展。

（六）除上述情况以外，引进超过附3中单次或年度引进数量的。

国家和地方政府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引进经风险评估为风险特别大的种类，并且拟种植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做出负责监管和承担引进风险与疫情除治承诺、明确政府有关责任人的，可经国外引种地检疫评审合格，在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内进行全部试种引种。

**第十六条** 属于国内其他省份已引种，本省首次引种的植物种类，由省林业局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境外林木引种检疫审批风险评估管理规范》实施。

**第十七条** 申请引进种类属于第十五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的，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将风险评估申请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或者引种地检疫评审。风险评估时间一般控制在3个月以内；引种地检疫评审时间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

经风险评估确定可以引进第十五条第一、第二、第三项的种类后，首次审批时，审批数量一般为50株以内或者相当于50株以内的数量。

**第十八条** 省林业局应当根据引进种类的不同，确定每批次引进种类的隔离试种方式和时限、监管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根据隔离试种条件和试种能力确定引种种类、数量、规格。其中，隔离试种方式和时限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确定：

（一）属于引进第十五条第一、第二、第三项的和第十六条情况的，应当全部进行隔离试种。其中，一年生植物不得少于1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2年，第三项还需根据风险性分析报告决定隔离试种时间；

（二）引进乔木、灌木、竹、藤等带根种类的，或从中国台湾引进的带土植物，应当全部进行隔离试种，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其中，属于实施引种地检疫评审并用于经营性种植的种类，可在有害生物发生季节隔离试种期满3个月后，向监管单位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报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申请分散种植。

申请分散种植应提交以下材料：引种植物出圃申请书、隔离试种植物出圃明细表（附件6）、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监管记录表、林木引种隔离试种踏查记录表（附件7）、监管单位根据隔离试种情况以及出圃前的检疫情况出具的监管报告。申请人应负责在分散种植后一年内，每季度报告一次疫情监测情况。

（三）引进种子、种球、扦插苗、组培苗、营养繁殖苗等种类的（暂免隔离试种种类除外），应当进行抽样隔离试种，时间不得少于1-4周，抽样比例为每批次引进数量的0.5%-5%，抽样数量最低不得少于100件，不足100件的应当全部隔离试种。

（四）隔离试种的种类需要分散种植时，申请人应当向种植地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检疫，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九条** 申请人需要变更检疫审批单有效期时，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延续申请。审批单有效期限届满没有进行延续的，审批单自动作废。需要变更引进种类、类型、数量、用途、引种地、输出国、供货商、种植地点等审批信息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检疫审批单有效期届满后，申请人应当在7个自然日将审批单退回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

引进种类在到达国内并通关后7个自然日内，申请人应当向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及监管单位提交林木种子、苗木引进回执（见附件3），同时填写引进苗木进出圃情况登记明细表（见附件4）。

**第二十条** 检疫审批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印制。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名单、风险管理表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整和修订。

第四章 检疫监管

**第二十一条** 省林业局委托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所在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作为监管单位。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或委托第三方调查或检查，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引种和监管情况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第二十二条** 委托监管单位接到申请人发送的引进回执后应尽快到苗圃中进行现场监管，并做好现场监管记录；发现不按规定隔离试种以及隔离试种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法，并报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

**第二十三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除具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的认定条件外，还应当加强防疫隔离设施日常维护，建立隔离试种制度和日常疫情管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种植地基本情况、每批次引进种类的隔离试种情况（试种种类、数量、隔离时间、引种植物死亡情况、废弃物处理情况等）、有害生物疫情监测和防治情况、出圃时的检疫情况，以及隔离试种种类的出圃批次、时间、数量、去向等。

**第二十四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每周应对隔离试种植物进行踏查，及时除害处理，指派专人如实填写《林木引种隔离试种踏查记录表》（附件7）；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引进种类、数量、输出国家、隔离试种情况、疫情监测情况及除害措施等报告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在引种种植地发现疫情时，应当报告给监管单位及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申请人应当立即停止移植或者销售活动，并在监管单位监督指导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扑灭等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因申请人引种种植造成的疫情，实施疫情除治的费用和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和赔偿。在发现疫情前已经移植和销售的，应当在监管单位的监督下，限期及时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林木引种检疫审批和监管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本办法进行审批和监管的；
2. 审批国家禁止引进或者经风险评估确定不能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的；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列作重点监管对象，情节严重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申请人在引种植物进境后未在7个自然日内将引进回执发送至省林业局防治检疫处以及监管单位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或者瞒报、不报引进植物隔离试种和分散种植疫情监测情况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引进林木种苗检疫审批与监管的办法》同时失效。

附件：1.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名单

2.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式样）

3.林木种子、苗木引进回执（式样）

4.引进苗木进出圃情况登记明细表

5.引进林木种子、苗木风险管理表

6.隔离试种植物出圃明细表

7.林木引种隔离试种踏查记录表

附件1:

**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名单**

蝴蝶兰 *Phalaenopsis spp.*

丽穗凤梨 *Vriesea carinata*

果子蔓 *Guzmania* spp.

大花蕙兰 *Cymbidium* spp.

康乃馨 *Dianthus caryophyllus*

红掌 *Anthurium andreanum*

注：1.以上植物以拉丁学名为准。

　　2.以上植物只限于人工培育的种类、品种。

附件2: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式样）**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姓名） |  |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严格遵守林木引种检疫的有关规定。特此声明。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植物中文名 | 科名： | 引进数量 | |  | | |
| 属名： | 引种地 | |  | | |
| 种名： | 输出国 | |  | | |
| 植物拉丁名 |  | 供货商 | |  | | |
| 引进类型 |  | 引进用途 | |  | | |
| 种植地点 |  | | | | 是否认证 |  |
| 拟隔离试种面积 |  | 拟引进种类是否为转基因植物 | |  | | |
| 建议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入境口岸 |  | | | | | |
| 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情况 |  | | | | | |
| 引种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  | | | | | |
| 引种核销情况 |  | | | | | |
| **以下内容由负责审批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填写：** | | | | | | |
| 监管单位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传真： | | | | | |
| 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填 表 说 明**

1．引进类型包括实生苗、营养繁殖苗、林木种子、草花种子、草种、插条、接穗、砧木、种球等。其中，属于营养繁殖苗的，还应当在该栏中注明组培苗、插根苗等类型；属于实生苗的，还应当按照大苗木、小苗木分类依据，注明胸径的大小；属于暂免隔离试种的，还应当注明引进的是否为人工培育的种类。

2．引进数量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并填加千克、株、粒、个等中文单位。

3．引种地指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的具体生产地，应当填写引种地国家名称和该国最高行政区划名称，如从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引种时，引种产地填写至州（省、郡）或地区。

4．引进用途包括造林、观赏、园林绿化、水土保持、草皮生产、生物质产品原料、果品生产、科研、展览等。其中，用于草皮生产的还应当注明种植类型：土壤直接种植草皮、沙培种植种皮、无土介质种植种皮等，土壤直接种植草皮还应当填写种植草种数量。

5．种植地点指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证的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的具体地点（填写格式：省级行政区名称＋县级行政区名称＋乡（镇）名称＋村名称＋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名称）或者符合要求的种植地的具体地点。申请引进不需要隔离试种的种类时，填写“－”。“是否认证”指是否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证的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

6．供货商指直接提供拟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的国外企业名称。

7．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情况填写风险评估时间、风险评估结果的简介（可咨询受理申请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后填写）。属于风险评估后第一次申请引进的，应当附有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

8．引种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填写引种地主要有害生物的种类，或者以附件形式提交官方发布的有害生物种类、发生情况的材料。

9．申请表应当使用计算机填写，A4纸打印，加盖公章。

附件3：

**林木种子、苗木引进回执**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境日期（年/月/日） | 审批单号 | 植物名称 | | 引种材料类型（种子、大苗、小苗、组培苗） | 引种数量 | 规格 | 输出国 | 供货商 | 隔离种植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隔离试种后分散种植的花场 | 不需隔离试种品种通关单单号 |
| 中文名 | 拉丁学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申请人在引进后7天内含有关入境证明材料提交至受理机关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没有发送回执的申请人，不予办理后续程序。

2、本表是续表，新的记录在原来记录后面继续登记。

3、规格写范围，即多少至多少米，多少至多少厘米。

4、数量的单位是“株、公斤、瓶”。

附件4：

**林木引种隔离试种进出圃明细表**

公司名称： 圃地隔离试种区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单号 | 引进品种 | 审批数量 | 进境数量 | 隔离试种数量 | 进圃日期 | 品种类别（大苗、小苗、组培苗） | 隔离种植区域(露地、温室、荫棚） | 进圃责任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出圃日期 | 出圃数量 | 出圃分散种植通知单号/《植物检疫证书》编号 | 出圃责任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分散种植地点 | 留圃数量 | 遗弃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是续表，每次上报前面的情况继续保留。数量栏的单位是“株、公斤、瓶”。

1. 大苗是指胸径在5厘米以上，高度在2米以上的苗木，小苗是指胸径在5厘米或以下，高度在2米或以下的苗木。
2. “分散种植通知单号/《植物检疫证书》编号”一栏中两个编号都需要填写，如果只是申请出圃在本地种植可以只写分散种植通知单号。
3. “进境数量”是实际进关数量；“隔离试种数量”是指进境植物按规定隔离试种的数量，除规定的情况外，其余要求全部隔离。
4. “进圃责任人”、“出圃责任人”指的是引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书面授权的法人代表。

（6）“留圃数量”即苗木出圃后该批苗木的实时数量。“遗弃数量”指因引种植物枯死后需处理的植株数量。

附件5: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风险管理表**

|  |  |  |
| --- | --- | --- |
| **类　别** | **单次引进数量** | **年度引进数量** |
| 林木种子 | 400千克 | 8000千克 |
| 种 球 | 400000个 | 2000000个 |
| 组培苗 | 100000株 | 1000000株 |
| 接穗（插条） | 2000株 | 30000株 |
| 大苗木（胸径5cm以上） | 20株 | 200株 |
| 小苗木（胸径5cm以下） | 1000株 | 5000株 |
| 草种 | 20000千克 | 200000千克 |
| 草本花卉种子 | 50千克 | 500千克 |
| 草本花卉 | 8000株 | 160000株 |

附件6:

**隔离试种植物出圃明细表**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单号 | 品种 | 数量 | 输出国 | 拟隔离试种期限 | 入圃时间 | 出圃时间 | 分散种植地（或苗圃名称） | 分散种植地地址 | 分散种植地联系人 | 分散种植地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1、出圃的批次对应监管记录本中进圃监管的批次

2、审批单号是写证书编号，规格

3、规格写范围，即多少至多少米，多少至多少厘米。

4、数量的单位是“株、公斤、瓶”。

附件7:

**林木引种隔离试种踏查记录表**

**填报公司（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单号 | |  | | 引进品种 | |  | | |
| 审批日期 | |  | | 审批数量 | |  | | |
| 进圃日期 | |  | | 实际引进数量 | |  | | |
| 隔离试种数量(品种、数量、规格) | | |  | | | | | |
| 自查时间（年/月/日） | 发现有害生物情况 | | 寄主数量 | | 处理措施（防治/销毁的日期、方式及结果） | | 剩余植物数量 | 调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进境植物在隔离试种期内数量变动，请报告监管单位并保存影相数据

2、每周巡查至少一次，执行零报告制度，表格填写不下可自行增加

3、“剩余植物数量”是指经除害处理或销毁处理后剩余的引种植物数量

4、“调查人”指的是引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书面授权的法人代表